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伍英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害人張○文於被告為本件犯行時，固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然卷內尚無充足事證足認被告明知被害人之年紀猶下手行竊，故本件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有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腳踏車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並造成告訴人使用腳踏車上之不便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等一切

01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
02 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未扣案之腳踏車1輛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迄今未返還被
04 害人，亦未賠償分文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
05 倖心理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06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7 額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2 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林家妮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35338號

28 被 告 甲○○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6月16日9時58分許，在張○文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
04 詳卷）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租屋處前，徒手竊取張
05 ○文停放於該處未上鎖之腳踏車1輛（約價值新臺幣6,000
06 元），得手後騎乘離去，後將該腳踏車隨意棄置在不詳之
07 處。嗣張○文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知上情，惟未扣得
08 上開腳踏車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2 人即被害人張○文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
13 截圖4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
14 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16 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7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3 檢 察 官 乙○○